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議員：

在 2003 年 12 月 1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成立「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研究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後來小組委員會選出本人為主席。在 2004 年 6 月 1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本人代表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擴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增加該委員會之主動性，處理上述問題。惟有部份議員認為時間倉促，表示希望留待下一屆立法會處理。

自去年至今，已發生數宗與上述機制有關之事件，包括議員涉嫌漏報利益、使用公帑租用自己或所屬政黨物業作為議員辦事處、用公帑聘請親近人士擔任助理，對立法會的聲譽和誠信造成影響。

至於議員應否使用公帑租用自己或所屬政黨或組織的物業作為議員辦事處，本人建議議員可參考《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機制，設立清晰指引，以防止上述情況發生。

為此，本人特致函 閣下，促請內務委員會考慮再次成立「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研究本人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提出的方案。本人亦建議內務委員會再次成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並將議員應否使用公帑租用自己或所屬政黨或組織物業作為議員辦事處的問題，交由該小組處理。

這些事情關乎立法會聲譽和誠信，希望內務委員會可及早處理。敬希賜覆，為荷。並頌  
籌祺！

劉慧卿 謹上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2004 年 6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AS298/03-04)